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薛世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3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景德镇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薛世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5737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。2019年3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61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薛世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60.5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间隔期17个月，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464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2000元，责令退赔573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世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世明予以减余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薛世明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